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5號

原告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峻豪

原告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予以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3,971萬6,1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98萬2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669萬8,389元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2萬2,960元，惟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4萬1,460元，溢繳1萬8,5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1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楊婉渝